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A7栋3003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总经理就2020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度的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陕西佳保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将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基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的必要性，同时，为促进公司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更好地改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变更营业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